

博爱县垃圾处理场
渗滤液处理设备及运行提标改造项目

合同书

甲方： 博爱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 河南恒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 7 月 29 日

合同书

博爱县垃圾处理场

渗滤液处理设备及运行提标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博爱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河南恒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博爱县城市管理局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博爱县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设备及运行提标改造项目（项目编号：博政采购〔2024〕76号）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河南恒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为了保障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应急系统能安全、稳定的运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内容：

一、项目名称：博爱县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设备及运行提标改造项目

二、服务范围：由乙方提供日处理垃圾渗滤液 100 吨的设备及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队伍和经营管理经验，并负责运行、维护等工作，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 50869-2013）渗滤液处理相关技术要求进行处理，出水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表二标准后排放，且出水率不低于 70%。

三、合同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四、项目地点：博爱县垃圾处理场站内。

五、处理规模：100 吨/天（按进水量计算）。

六、运行期限：运行期限为两年（自 2024 年 8 月 1 日开始）。

七、运行费用：渗滤液处理费 149 元/吨（以上单价按中水出水量计算，出水率不低于 70%）。

八、付款方式

1、运行费用依据运行记录，检测结果等确定达标处理量，每季度支付一次。

2、本项目根据需要，需在当地设立分公司，所产生的运营费用应转入指定分公司账号，分公司提供相应的发票。

博爱分公司：河南恒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博爱分公司；

账号号码：410809010140019201；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爱支行；

九、双方责任义务

1、甲方责任

1.1、甲方负责提供能满足处理站正常运营的生活生产的供水(膜清洗用水)。乙方负责渗滤液处理设备运行电费、生活生产的供水(膜清洗用水)电费、办公及通讯设施等费用。

1.2、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运营管理费用。

1.3、指派专人配合乙方应急处理渗滤液，并协调运营过程中需协调解决的问题和有关纠纷。

2、乙方责任

2.1、设备土建及安装工程由乙方负责，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自合同签订20日内）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否则无条件退出。

2.2、在协议期内乙方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 50869-2013）渗滤液处理相关技术要求进行处理，必须确保渗滤液经处理后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二标准。

2.3、城管部门负责对运行情况组织考核，环保部门负责对排放进行监管，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2.4、乙方在渗滤液运行期间必须按甲方及环保部门的要求建立相关运行台账及运行日志，详细记录每日的运营情况，并在每月5日前向甲方报送上月渗滤液运行台账及运行日志。

2.5、运行期间乙方负责电费、工艺设备维修及保养、药剂耗材等，人员服务费、交通费、办公设备用品费、食宿费、设备使用维护费、实施工作所需的措施费、聘用服务人员费、工具、清洗物品、人员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费、税金、利润等(合同价格不因物价变动及规范性、指导性、政策性文件等发生变化等因

目所在地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运行期间，如遇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如洪水、特大暴雨、地震等)原因造成渗滤液溢流产生的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2.运行期间，非乙方原因(如自然灾害、人为破坏等)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行双方协商解决。

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达成共识的订立补充条款，未形成共识前，仍按原定条款履行。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已双方各3份。

(以下无内容，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博爱县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期: 2024 年 7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河南恒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代码: 91410100671698702D

住所: 郑州高新区瑞达路96号1幢3层A302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3203701333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期: 2024 年 7 月 29 日